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4〕24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研究制定了《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4月29日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校外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联合培养制度。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担任校外导师。

第三条 校内导师为研究生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研究生第二导师。校外导师以指导专业实践环节为主，协助校内导师共同培养研究生。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校外导师聘任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3.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当业务能力水平，在所从事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4.优先聘请与我校已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的行业产业专家。

5.省级、校级产业教授可直接聘任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权利

第五条 校外导师的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

2.与校内导师共同协商指导研究生。协助校内导师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学位论文选题、论文开题、论文撰写和答辩等工作。

3.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习实践条件，负责研究生校外实践的指导工作。积极承担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践课程讲授或举办专题讲座，加强研究生职业伦理教育。

4.校外导师具体的指导任务由各学院负责安排，须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其责权利。

第六条 校外导师的权利

1.对所指导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专利等研究成果根据实际贡献情况享有署名权。

2.在研究生指导工作中具有突出成绩者，可根据《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申请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

3.校外导师对研究生评优评先等具有建议及推荐权；对学校

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及研究生培养环节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校外导师有权提出解除研究生指导关系，经校内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聘任程序与管理

第七条 校外导师申请者填写《南京林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并附其学历、学位、职称证明、代表性成果等复印件。

第八条 相关学院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学术水平、实践经验、指导能力等进行审核，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后，提出是否建议聘任的意见。

第九条 学院将建议聘任校外导师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予以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十条 每位校外导师每年协助指导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人。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校外导师聘期结束，学院应对其上一任聘期内的指导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工作成效和学生满意度等。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直接续聘。考核优秀者可直接聘任为校级产业教授，并可优先推荐申报省产业教授。

第十三条 对于聘期内不能履行职责、疏于指导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由校内导师提出解聘意见，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办法》(南林研〔2019〕4号)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